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3: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